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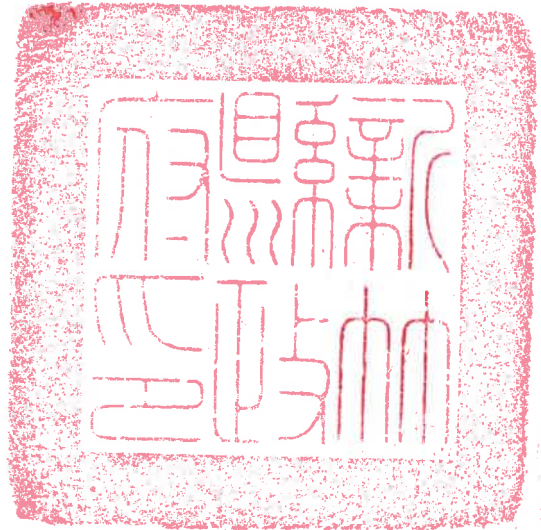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字第1095213881B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新竹縣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違規使用處理要點」及名稱修正為「新竹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竹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」。

# 縣長楊文科